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7月2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为充分利用集团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公司按约定的利率水平向唐人神控股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3个月，于2019年10月25日到期。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展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唐人神控股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财务资助到期后展期，展期的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9个月。

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459289466

3、公司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4、法定代表人：刘宏

5、注册资本：3963.2929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675,923,523.16	715,594,301.80
2	负债总额	344,498,068.11	399,967,755.98
3	净资产	331,425,455.05	315,626,545.82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12 月
1	营业收入	486,269.36	2,053,320.26
2	净利润	56,084,678.24	227,182,309.19

三、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唐人神控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0 万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9 个月。

（3）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利息：公司按照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向唐人神控股支付利息。如提前还款，利息结算至实际还款日。

（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

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定价原则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由公司依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给唐人神控股。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唐人神控股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展期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0 万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本次到期后展期，展期的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9 个月。公司按照约定的利率水平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展期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